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

时间起讫：2024年12月19日13时50分至15时00分

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湖雷镇锦溪村幸福组西塘窠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名称或姓名：永定罗祝清养猪场

经营者：罗祝清 电话： 身份证号码：

工作单位：永定罗祝清养猪场 职务：经营者

检查（勘察）人及执法证编号：陈灿辉13080015101、沈燕13080015105

记录人：沈燕13080015105 其他参加人及工作单位：

告知事项：我们是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，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

（执法证编号：陈灿辉13080015101、沈燕13080015105）。请过目确认：我确认，对身份无异议

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，你应当配合调查，如实提供材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、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。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办案，可以申请回避，并说明理由。请确认：已听清，不申请回避

现场情况：2024年12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陈灿辉、沈燕根据2024第四季度“双随机”任务安排，对永定罗祝清养猪场开展现场检查，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 该养猪场有办理工商营业执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822MA32NJX953），于2024年1月10日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；2020年5月25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（登记编号：92350822MA32NJX953001Z，有效期从2020年5月25日至2025年5月24日），是永定区升级改造保留猪场。

2. 现场检查，该养猪场正在养殖，有存栏300余头，其中母猪30余头，菜猪270余头；建有4座猪舍（两座全高床漏缝、两座半高床漏缝），配套环保设施有干湿分离（1套）、压榨机（1台）、叠螺机（1台）、沼气池（2个约200立方米）、储液池（12个约300立方米，其中4个曝气曝氧池）、沉淀池（4个约400立方米）、高位水池（5个约400立方米）、滴灌设施（1套）、滴灌竹林果地（约300亩，布设10000米管道）、储粪棚（约300平方米）；主要产生猪粪和废水，其处理工艺为：

。检查时，配套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有运行，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。

3.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、拍照、取证均由该养猪场经营者罗祝清全程陪同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：以上笔录已阅无误，情况属实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：罗祝清 2024年12月19日

检查（勘察）人签字：陈灿辉 2024年12月19日

记录人签字：沈燕 2024年12月19日

参加人签字： 年 月 日